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7-1106）

府法訴字第 1070327580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滯納金事件，不服本縣地方稅務局（下稱原處分機關）107年8月30日彰稅法字第 1070015357 號復查決定書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、「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，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。」、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、第 58 條第 2 項及第 77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次按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本件被告官署已將原告土地原被劃為學校保留地予以刪除，其建物位置，並經補繪，另行公告都市計劃圖，是原告指為損害其權利之原處分已不存在，其提起訴願，自非合法。」改制前行政法院 58 年判字第 397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- 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就系爭車輛使用牌照稅加徵滯納金，並移送強制執行提起訴願，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1 月 21 日彰稅法字第 1070139377 號函通知本府，因查獲郵政機關送達有瑕疵之新事證，予以重審復查後，撤銷原處分及 107 年 8 月 30 日彰稅法字第

1070015357 號復查決定書；故原處分及復查決定書於訴願決定作成前，既經原處分機關依法撤銷，行政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標的既已消失，本件訴願自非合法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陳善報（請假）
	委員	溫豐文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	委員	蕭文生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常照倫
	委員	李玲瑩
	委員	葉玲秀
	委員	陳坤榮
	委員	陳麗梅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6 日

縣 長 魏 明 谷

依據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、104 年 2 月 5 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下列各款

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五、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，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。六、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。」，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）